114年度民事執行處辦理申請「不動產、動產、無體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鑑定人」公告

一、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本院114年度民事執行處鑑定人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料請寄送「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」收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列為本院鑑定人之要件及應提出之文件，請依本院網站公告（首頁－業務簡介－民事－民事執行）之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、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」辦理。

三、原已列為本院「動產、無體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」鑑定人者，無須再為申請，如未經評定為不適任者，則續為新年度之鑑定人。

四、新申請者如未依規定提出相關之文件、證明者，不另通知補正，即逕予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評選結果將於114年7月15日前公告於本院網站；經評選列入本院鑑定人者，自114年7月16日起啟用。